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327号），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8月11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2.94%；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25亿元，票面利率为3.30%。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情况如下：

编号	机构	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16000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关联方	3000

上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机构外，本期债券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